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23〕177号

关于中核郯城 101MW/204MWh 储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中核郯城 101MW/204MWh 储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(临政土呈字〔2022〕29号)				
用地面积(公顷)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1.7565	1.6997			1.7565
	国有					
	总计	1.7565	1.6997			1.7565
	土地所属	郯城县归昌乡兴隆村。				
批复意见	同意将郯城县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总计土地 1.7565 公顷，用于中核郯城 101MW/204MWh 储能电站项目建设。					
主送	临沂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，省税务局，郯城县人民政府。					